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菱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

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596号《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022号《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3月（以下简称“报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496号《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在补充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电机、电子元器件、塑料组件、五金组件等主要原材料在 2021 年 1-5 月和 2021 年 1-9 月的采购价格变动率差异较大；

(2) 发行人向 14 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较高，有 13 家供应商为向公司提供配套产品而设立，6 家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共计 16 家；

(3)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的前身博得电器成立于 2012 年，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1 年 1-9 月向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采购的**33C 型底盖组件（120V）价格分别为 1 元/PCS 和 0.62 元/PCS；

(4) 供应商宁波市北仑区大矸杰兴模具塑料厂注册资本为 0.002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6.16 万元、455.35 万元、875.75 万元、946.08 万元；

(5)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且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向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借款 650 万元，2020 年末预付款余额为 627.67 万元；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以便供应商扩大产能、增加备料，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为 4,797.4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电机、电子元器件、塑料组件、五金组件等主要原材料在 2021 年 1-5 月和 2021 年 1-9 月的采购价格变动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1-9 月采购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2) 报告期内上述 16 家供应商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盈利较低或

利润下降较多的供应商，如是，说明其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向上述 16 家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价格是否有变动较大或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走势差异较大的情形，如是，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 发行人向宁波市北仑区大研杰兴模具塑料厂的采购内容，其员工人数，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与其经营规模、产能是否匹配；

(5) 2020 年发行人历次向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预付时点前后 2 个月的采购额，分析是否匹配；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向发行人无息借款 650 万元，其是否存在向其自身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如否，说明未向其自身关联方借款的商业合理性；

(6) 预付账款明细；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及提供无息借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市场上是否存在同类供应商，发行人未寻求向其他供应商合作的原因，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是否给予价格优惠；

(7)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原因；

(8)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原因，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变更企业名称的情况；

(9) 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公开的市场价格，分析向上述 16 家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仅通过将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且多数供应商为上述 16 家供应商的情况下，是否能说明采购价格较为公允；结合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及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8）发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明确意见，并说明得出发行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戚关系、委托持股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的核查结论所采取的核查情况，相关结论是否具备充分、客观的

证据予以支持。（《三轮审核问询函》“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答复：

（一）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原因，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主要供应商变更企业名称的情况

1.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变更企业名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设立以来，其公司名称始终为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未变更过公司名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宁波市北仑博得电器有限公司与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均为柯煦如控制的企业，2017 年以前，发行人主要与宁波市北仑博得电器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2017 年，因宁波市北仑博得电器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发行人转而主要与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并签署《债务代偿三方协议》将宁波市北仑博得电器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债务转由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相关信息，发行人与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变更企业名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在 2019 年至今的更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至今更名情况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至今更名情况
1	EASTMAN	未更名
	伊士曼（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更名
2	东莞市北航电机有限公司	未更名
3	鹤山市恒富微型电机有限公司	未更名
4	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	未更名
5	宁波恒琦五金有限公司	未更名
6	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	未更名
7	宁波润泽森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未更名
8	宁波时运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未更名
9	宁波市北仑海帕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未更名
10	宁波市北仑恒辰印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更名
11	宁波市镇海瑞楨电子有限公司	未更名
12	宁波祥成塑业有限公司	未更名
13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未更名
14	宁波阳光金晨包装有限公司	未更名
15	宁海万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未更名
16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更名
17	深圳岳鹏成电机有限公司	未更名
18	余姚威尔工贸有限公司	未更名
19	浙江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更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变更过公司名称；

（2）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变更企业名称。

二、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或者注册类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了有效期内的中国 3C、欧盟 CE、美国 UL、澳大利亚 SAA 等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博菱电器出口至英国或在英国销售的厨房小家电类产品取得相应“CE”认证，此后，由于英国已经脱离欧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取得“UKCA”认证。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取得“UKCA”认证，具体取得的时间，在英国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三轮审核问询函》“13. 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答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英国销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英国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期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销售收入（元）	32,196,082.86	58,417,222.02	74,664,543.78	7,466,659.24
占该年度/期间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3.82	3.55	4.09	2.0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英国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英国销售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英国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其对应的 CE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榨汁机	JE5518, JE5519, JE5521	CE 认证	LVD NBES1511001379 04M3HSC	2018.03.13- 长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	搅拌机	BL3347, BL3348, BL3349, BL3352, BL3353, BL3354, BL3352- 1, BL3353-1, BL3354-1, BL935, BL933, BL934 LM936, BL936, KB703, KB702, LM933, LM934, LM935	CE 认证	LVD NBES2006002269 01HSC	2020.07.29- 长期
3	打蛋机	HM1112, HM1112B	CE 认证	LVD NBES1503000148 05M3HSC	2016.04.15- 长期
4	搅拌机	BL2573, BL2573A, BL2576-2, HL-257*, BL257* (*=4, 5, 5A, 6, 6- 1, 7, 7A, 7-1, 7-1A), LM1B, BL1B, BL2580	CE 认证	LVD NBES1809002661 03M2HSC	2020.07.31- 长期
5	搅拌机	HB2239B, HB2239BS	CE 认证	LVD NBES2008003069 01HSC	2020.09.10- 长期
6	搅拌机	BL2573, BL2573A, HL- 257x BL257x, BL2576- 2, LM1B BL1B, BL2580	CE 认证	NBES2006002231 02M1HSC	2021.09.07- 长期
7	慢速榨汁 机	JE5518 JE5519 JE5521	CE 认证	NBES2110005521 01HSC	2021.11.26- 长期

根据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博菱电器销售的厨房小家电类产品取得相应 CE 认证，此后，由于英国已经脱离欧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取得 UKCA 认证；在引入新的 UKCA 标志之前，公司需要获得所述产品在英国销售的 CE 认证；截至目前，未了解到博菱电器产品因出口至英国或在英国销售而受到任何制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博菱电器并未受到处罚、未被立案调查、未与英国的产品客户发生任何争议，也未发现与产品相关的当地产品质量争议或质量事故。

根据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我司注意到，目前英国已退出欧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英国将接受带有 CE 认证的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政府立法将针对在英国销售的相

关产品引入英国合格评定（UKCA）标志，以取代欧盟标志，在引入新的 UKCA 标志前，公司需要获得所述产品在英国销售的 CE 认证；截至目前，未了解到博菱电器产品因出口至英国或在英国销售而受到任何制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博菱电器并未受到处罚、未被立案调查、未与英国的产品客户发生任何争议，也未发现与产品相关的当地产品质量争议或质量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律师电子邮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政府部门网站（<https://www.gov.uk/guidance/placing-manufactured-goods-on-the-market-in-great-britain>）相关信息，英国政府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将 CE 认证在英国的适用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厨房小家电产品必须取得 UKCA 认证。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英国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办理 UKCA 认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取得向英国销售的相关厨房小家电产品的 UKCA 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莱茵技术-商检（宁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具备进行 UKCA 认证的资质；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 CE 认证的在英国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的 UKCA 认证取得时间预计为 7-10 天，具体为每张 CE 证书认证的产品转为 UKCA 认证，预计费用为每张 CE 证书对应产品合计 5,000 元；发行人暂未取得 CE 认证的厨房小家电产品拟取得 UKCA 认证的时间预计为 4-6 周，预计费用为每类产品约 2 万元。

综上，在英国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要求在英国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取得 UKCA 认证后，发行人不存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相应产品 UKCA 认证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英国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办理向英国销售的相关厨房小家电产品的 UKCA 认证，在英国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要求在英国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取得 UKCA 认证后，发行人不存在取得相应产品 UKCA 认证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22 年 8 月 25 日